



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○五九一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
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廢水回收再利用比率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以上。
- 二、廢水排入園區污水處理廠及計劃用水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局之同意函。
- 三、應將新竹市警察局消防隊所提有關消防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、能力等意見，一併評估納入定稿。

四、應將本計劃操作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（含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以外者）之種類、管理及處理方式採表列方式補充說明，並應再詳加規劃緊急應變措施。

五、應再重新估算挖填土方量，敘明棄土處理方式，並應盡量採就地平衡，以減少棄土量。

六、應補充排水系統之規劃。

七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，應一併補充、修正納入定稿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